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77,3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77,3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7,31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

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8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首次授予 (实际授予数量)	2023.5.22	7.07	811.10	145

####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 二、关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南金贸易将其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南金贸易	是	2082	38.52%	8.40%	2022年9月9日	2024年7月11日	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2082	38.52%	8.40%	-	-	-

单位:万股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南金贸易	是	2082	38.52%	8.40%	否	否	2024年7月12日	-	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融资
合计	-	2082	38.52%	8.40%	-	-	-	-	-	-

单位:万股

#### 3. 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南金贸易	540470	21.86%	3282	60.72%	13,246	0	0.00%	0	0.0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17296	32.96%	3600	44.05%	14,523	0	0.00%	0	0.00%	
南京普睿先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154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富正公司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41	55.87%	6882	49.67%	27,753	0	0.00%	0	0.00%	

### 二、其他说明

- 南金贸易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 南金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93,3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非回购用途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35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及浙江正大启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真创投”),浙江城西科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企业签署了《杭州启真大瓷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启真大瓷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真大瓷基金”)。该基金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350万元,约占合伙企业4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二、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启真大瓷基金管理人浙江启真创投通知,截止目前,启真大瓷基金已募集完毕,托管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该基金于2024年7月12日正式成立,存续期限自该日起计算。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原总经理辞聘的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

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文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 附件: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李文哈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文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考核指标		考核对象
			目标值(A)	触发值(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500.00	10%	9%	7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 <sub>0</sub>	X=100%
	A <sub>0</sub> <A	X=90%
	A<A <sub>0</sub>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 <sub>0</sub>	Y=100%
	B<B <sub>0</sub>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国有企业在报告期内因资产重组而注入的资产及与之相关的交易产生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指标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首次授予145名激励对象中,除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1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87.73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胡慧斌	副总经理	18.00	4.3200	24.00%
杨松	副总经理	18.00	3.4560	19.20%
陈林坚	财务总监	15.00	2.8800	19.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110人)		610.10	177.0752	29.02%
合计		661.10	187.7312	28.40%

注:1.上表中所述数据仅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3人对应该项数据,已剔除离职、2023年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15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股,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2元/股)的85%(14.89元/股)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其他说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00,9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0161%,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金额为179,944,09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4-042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9,978.0023万股减少至49,458.1391万股,注册资本将由49,978.0023万股减少至49,458.1391万元。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7月1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 联系方式

度业务单元层面与个人考核完全不达标人员数据;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9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7.73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